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

515

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55之20號

地址：401台中市台中路289號

承辦人：鍾欣芸

電話：04-22814026

傳真：04-22810157

受文者：陳柏任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投授中政字第109430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承租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埔段1144地號內（原埔里事業區第53林班）一般租地造林地（契約書編號41110531101790號，承租面積2.48公頃）疑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開墾案，請於109年11月10日前移除新設墓碑、土地公等設施，並完成復舊造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9年4月24日投授中政字第1094301575號函及109年8月6日現勘報告書辦理。
- 二、本處以109年4月24日投授中政字第1094301575號函諒達，改正期限至109年7月25日屆滿，惟臺端尚未完成復舊造林，且又新設墓碑、土地公等設施，茲再限期於109年11月10日前移除設施物及復舊造林。

正本：陳柏任君

副本：本處臺中工作站

處長李政賢

本處授權工作站主任決行

25824



N5814 1



附件 2



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

註
長
約
約
承租(或代表人) 陳柏任 原(今)經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42 年 7 月 17 日林造字第 19226 號 函(令)准承租國有林地，雙方訂立租賃契約如下：

一、租地所在：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埔段 1144 地號內(假地號 18 號)。
(原埔里事業區第 53 林班)。

二、面積：2.480000 公頃。

三、租賃期間：自民國 105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止，計 9 年。

四、本租約承租林地限於造林使用。

五、承租地造林木經准採伐後，承租人應於一年內依照造林計畫完成造林，並應善盡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之義務。

六、造林樹種及主伐期：

樹種	天然生 雜木	荔枝	麻竹	龍眼			
主伐期	20 年	無	5 年	20 年			
樹種							
主伐期							

七、承租地造林木、竹，依照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分收率辦理分收即：

(一)林木以立木材積分收，林務局為百分之一，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。

(二)竹林以支數按其種類、長度及徑級別計算分收，林務局為百分之一，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。

(三)竹筴按重量計算分收，林務局為百分之十，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果樹按林木分收率辦理。

(五)果實按查定之每株平均生產量分收，林務局為百分之二十，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八十。

八、承租人使用租賃林地，應受左列限制：

(一)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。

(二)不得擅自將承租地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。

附件 3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埔段 1144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9月08日14時46分

頁次：1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17日

地目：林

等則：09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使用分區：森林區

面積：**246,707.75平方公尺

民國105年01月

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402元/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：林業用地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南埔段0677-0000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3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01月05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87年12月21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 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統一編號：03726702

住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71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5.4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9931*****

066年10月 *****30.7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10000分之69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(資料顯示完畢)

列印人員：張怡佩

收件號：105MB004097

查驗號碼：105MB004097REG850489FBB43B2A33F1815FA8E0389
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附件 4